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0〕142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天目湖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山水大道（明珠大道—滨湖大道）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天目湖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江苏天目湖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山水大道（明珠大道—滨湖大道）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，北起于明珠大道，南至滨湖大道之间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，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、冒、滴、漏。施工场地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规范设置建筑物料堆放场所，建设必要的防扬尘措施，控制扬尘污染；对开挖等作业区及车辆过往区采取洒水、运输车辆进行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。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沥青烟、非甲烷总烃、NO_x 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，CO 参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》（DB13/478- 2002）表 2 标准。

3.尽可能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的机械设备，高噪声、高振动设备需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路线，禁鸣喇叭，降低对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 1 排放限值。

4.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的要求规范设置弃土、弃渣暂存场所，并及时清运，加以综合利用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

5.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强度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；施工结束后，及时采取绿化、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。

三、本项目为道路工程，项目完成后项目无污染物排放，不需要申请排放总量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020-320481-84-01-565394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5日印发
